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8 月 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阿根廷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安排举行一次公开辩论，议题是“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辩论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举行，由阿根廷共和国总统克里斯蒂娜·伊丽莎白·费尔南德斯·德基什内尔女士主持。为帮助指导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阿根廷编写了本信所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签名)



2013 年 8 月 1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概念说明

背景

《联合国宪章》建立安全理事会，将其作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担负首要责任的机关。《宪章》也预想到“区域安排”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宪章》第八章鼓励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贡献，包括在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尽一切努力通过这样的区域安排或由这样的区域组织加以和平解决。该章还规定，这样的努力应该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第八章鼓励安全理事会利用这样的区域安排或区域组织维护和平与安全，但如无安全理事会授权，不得采取任何执行行动。此外，第五十四条规定，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为了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依区域安排或由区域机关“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冷战结束后的振兴对它与区域安排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产生了影响，其证明是，在第七和第八章下通过了若干决议，建议或授权部署区域和多国部队，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替代安排，目的不仅是执法，而且包括维和。

1992 年，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分析和建议，说明应以何种方法加强联合国的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提高其效率(见 S/23500)。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A/47/277-S/24111)的报告中强调，区域组织在很多情况下具备潜力，必须对其加以利用，以服务于预防性外交(包括预警系统)、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1993 年，安全理事会呼吁区域组织考虑应该以何种方式方法增进自己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见 S/25859)。

1995 年，秘书长在“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中指明了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五种合作形式：协商、外交支持、行动支持、联合部署和联合行动。他还指明了区域安排和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应该据以作为基础的某些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协商原则、以联合国为首、有效分工和保持方针一致。秘书长在强调区域组织“可作出很大贡献”的同时，指出合作在政治、操作和财政方面“引起若干有些微妙的问题”。安全理事会认可了类似的原则，早期的一个例子，是 1998 年 11 月 30 日关于在非洲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S/PRST/1998/35)；更具有普遍意义的是第 1631(2005)号决议，它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一项关于区域组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在第 1631(2005)号决议中表示，决心采取适当步骤，进一步发展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并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样的合作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秘书长在其题为“区域-

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的报告(A/61/204-S/2006/590)中指出，机遇在于以反映每个组织的相对优势的明确分工为基础，建立一种在运作中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的更有效的伙伴关系。举办一项全球能力建设行动方案同样重要。

随后，安全理事会以一次集中于非洲以及与非洲联盟之间关系问题的讨论为框架，通过第 1809(2008)号决议，在其中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和增加彼此之间的合作，包括努力增进各自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就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举行了若干次一般性辩论。2003 年 4 月 11 日，由墨西哥任主席的安理会与六个区域组织举行会议，讨论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新挑战。随后，罗马尼亚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在稳定进程中开展合作的新辩论。同样是由罗马尼亚组织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的辩论导致通过第 1631(2005)号决议。2006 年 9 月 20 日，希腊组织的一次新辩论寻求强调更好地与区域组织协调开展联合国活动的重要性。其他辩论和倡议往往侧重于维持和平方面的协作，主要是与非洲联盟的协作。

2010 年 1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应中国的倡议举行辩论，讨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安理会由于这次辩论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0/1)，其中着重指出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地位，但同时也强调了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还表示，打算考虑采取更多步骤，来推动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冲突预警、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更密切和更侧重于操作的合作。一些区域组织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辩论，分享自己的经验和提出建议，以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及协调，这些组织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上海合作组织。

安全理事会自那时以来为处理具体区域或具体国家的问题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了很多次协商、互动式对话和其他会议。2012 年 1 月 12 日，就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举行了一次公开辩论。然而，自 2010 年以来，安理会一直没有再度全面评价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值得指出的是，近年来，新的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在预防冲突以及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一些维和行动表明，其他安排和组织建立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行动能力，其中的例子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辩论的目标

自从根据中国的倡议举行辩论以来，三年多的时间已经过去，看来举行一次公开辩论是适当的，以便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第七和第八章，就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在预防冲突、和平解决争端、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和经验进一步加强与它们之间的合作、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审议诸如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这样的问题。

8月6日公开辩论的首要目标，是从一个广泛的视角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作用，探讨加强联合国与各种各样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双边关系的种种选择。在这方面，代表不同区域和次区域的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将丰富这次辩论，因为它们在预防或解决冲突方面，包括在运用和支持调解，以防止新危机出现或升级方面的能力和经验各有不同。

有鉴于此，除其他问题外，辩论参加者可能特别有兴趣讨论以下问题：

(a) 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的能力、远景规划、任务和目标各有不同，显然对制定一项可以为这些安排和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奠定基础的总框架构成挑战。在这方面，在提出“和平纲领补编”几乎20年后和“区域-全球安全伙伴关系：挑战和机遇”几乎10年之后，秘书长指明的各项原则是否仍然正确？是否应该重新评估他提出的任何建议的实施问题？

(b) 可以采取何种措施来促进更为密切的合作，特别是预警、预防冲突、调解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即，与安全理事会在第六条下的职能有关的合作？

(c) 是否有可能更为明确地界定联合国和每个区域组织在解决问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方面的相对优势？在当今适用什么样的标准？

(d) 考虑到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不断增加，在安全理事会授权和区域组织牵头的维和行动中，可以如何更好地在财务和后勤领域以及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方面实现更好的互补，并取得更大的效力？

(e) 除了当前的协商机制，特别是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之间的协商机制之外，还有哪些其他机制可以有助于拓宽、扩大和加强与区域安排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对话，使其比已经为处理具体情况所实行的伙伴关系安排更进一步？可以如何扩大协商范围，把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承担责任越来越大的新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包括在内？

(f) 可以如何加强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

形式

本次会议的形式将是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秘书长也将参加，定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举行。

本次辩论期间，将邀请拉美及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南美洲国家联盟以及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向安全理事会做情况介绍，分享其按照《宪章》第八条并结合安全理事会在第六条下的职能，在和平解决争端、预警机制和预防冲突、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合作方面的经验教训。

其他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的代表也可参加辩论，它们可表示有兴趣应安全理事会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发出的邀请参加。辩论还向联合国会员国开放。

预期成果

与上次就这个议题举行的辩论一样，8 月份的安全理事会主席阿根廷将提议通过一项主席声明，这项声明将在 S/PRST/2010/1 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考虑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有效合作取得的经验教训，以便进一步加强和发展这一伙伴关系。
